

##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、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及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；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上述有关议案的内容，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12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领取了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变更事项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变更为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二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为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层自编 1301；
- 三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：潘胜燊；
- 四、注册资本变更为：78851.8324 万元；
- 五、实收资本变更为：78851.8324 万元；
- 六、公司类型变更为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；
- 七、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制造、加工：通用设备及零部件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有资金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商品信息咨询；会议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场地出租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\*

公司证券代码与证券简称保持不变。

专此公告。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